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件情况统计表(第30批)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件情况统计表(第1-30批)

县市区(市直)	累计交办信访件(件)	污染类型及数量(个)									重点关注件(件)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破坏	噪声	辐射	固废	其他	合计	
东昌府区	1	1	1	0	0	0	0	0	0	2	0
茌平区	1	0	1	0	0	1	0	0	0	2	0
临清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冠县	2	1	1	0	0	1	0	0	0	3	0
莘县	1	0	0	0	0	1	0	0	0	1	0
阳谷县	1	0	1	0	0	0	0	0	1	2	0
东阿县	1	0	1	0	0	0	0	0	0	1	0
高唐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经开区	1	0	0	0	0	0	0	0	1	1	1
高新区	3	0	0	1	0	0	0	0	2	3	2
度假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直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计	11	2	5	1	0	3	0	0	4	15	3

县市区(市直)	累计交办信访件(件)	污染类型及数量(个)									重点关注件(件)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破坏	噪声	辐射	固废	其他	合计	
东昌府区	32	7	18	9	1	6	0	0	1	42	1
茌平区	27	4	12	10	4	1	0	0	3	34	5
临清市	18	4	11	3	1	8	0	0	1	28	4
冠县	12	5	3	3	2	4	0	0	1	18	0
莘县	16	8	10	4	0	1	0	0	2	25	5
阳谷县	18	5	10	2	0	2	0	0	3	22	4
东阿县	11	4	8	1	2	0	0	0	1	16	1
高唐县	20	6	13	3	5	1	0	0	2	30	2
经开区	16	2	9	1	1	5	0	0	5	23	4
高新区	12	0	0	1	1	3	0	0	7	12	5
度假区	6	1	0	3	2	0	0	0	0	6	0
市直	7	3	1	0	2	0	0	0	1	7	0
共计	195	49	95	40	21	31	0	0	27	263	3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一批)

截至6月26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二十一批8件信访件,已办结6件,阶段性办结2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5年6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8	D3S D20 2506 1600 08	聊城市莘县莘州街道莘州殡仪馆东侧249省道北沟渠里常年有污水,水面漂浮垃圾。	莘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7日,莘县政府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莘县莘州街道249省道北侧,为一处低洼坑塘。经查,系统塘边缘的生活污水管道检查井并壁出现渗漏,形成污水积存。现场调查时,水面无漂浮垃圾,有浮萍藻类植物。	基本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做好分管环节的维护管理工作,防止污水渗漏。	莘县政府责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将坑塘内好管网的维护工作抽回市政管网,并维修污水检查井,防止污水泄漏,目前已完成。2.做好污水管网的后期维护管理工作,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S D20 2506 1600 35	聊城市冠县桑阿镇郭家村存在多处环保问题:1.村东南角冠县旭嘉瑞冲压配件有限公司每天不定期生产,噪声扰民。2.2017年村西北角一家无名废油处理厂将废油掩埋到农田里,污染农田。	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7日,冠县政府组织桑阿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冠县旭嘉瑞冲压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冠县桑阿镇郭家村东南角,主要从事冲压件加工、销售业务,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板—冲压(折弯)—冲压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经调查,该公司生产时间为7时至12时,14时至19时,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来自冲压件工序,已采取生产车间密闭措施。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走访周边群众,反映该公司正常生产时,会产生轻微噪声,但未对日常生活造成明显影响。6月18日,企业正常生产,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2.信访件反映的无名废油处理厂,为本村村民王某某经营的防水材料加工作坊,已于2016年取缔。原地块已恢复种植小麦、玉米、树木等数年,长势良好。6月18日,冠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地块土壤进行了取样检测;6月19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处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以上检测结果未出。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管理,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加强农田环境保护。	冠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冠县旭嘉瑞冲压配件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声扰民情况。2.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做好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S D20 2506 1600 38	聊城市冠县清泉街道广泽水映城小区安五饭店北侧100米广场每天19:30—20:30外置音响噪声扰民。	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7日,冠县政府组织清泉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广场位于冠县清泉河风景区,周边建有广泽水映城、中通领尚城、滨河家园等数个小区,人员较为集中,夏季夜间群众多在此处聚集健身。2.经现场调查和走访群众,每日19:30—20:30左右,周边小区群众在此处聚集健身(俗称广场舞,10—20人之间),使用一台小型便携式音响,造成噪声扰民。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引导群众合理健身,减少噪声扰民情况。	冠县政府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采取以下措施:1.在广场周边设置“噪声音量控制公告警示牌”。2.与广场舞组织者进行沟通,一是要求使用小功率音响设备,活动期间尽量将音响设备音量调低;二是活动期间要避开夜间休息时段,防止噪声扰民。广场舞组织者承诺按照要求进行落实。3.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引导群众文明健身和娱乐,为周围居民营造安静、宜居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9	D3S D20 2506 1600 59	聊城市在平区振兴街道大崔村村西侧大坑填埋工业碳灰后覆土种植玉米,污染土地。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7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振兴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西侧大坑”为大崔村常年荒置的坑塘,面积500平方米左右。现场调查时,已被填平,并种植玉米且长势良好,选取4个点位进行挖掘,发现坑内埋有灰渣。经查,系该村村民崔某某为响应村委会号召,于2025年5月购买46车土壤将该坑地填平,另外拉了2年(约30吨)灰渣作为肥料中和土壤。该灰渣来源于在平森强密度板有限公司,即信访件反映的“工业碳灰”。2.进一步调查,该灰渣由在平森强密度板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该公司生物质锅炉燃料为木片碎屑、风选后的大屑、铺板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经查阅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该公司生物质锅炉燃烧后产生的灰渣“可用作农田肥料,填埋”。2025年4月1日,崔某某与在平森强密度板有限公司签订了灰渣合作协议。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巡查,防止非法填埋工业固废。	在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振兴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在平森强密度板有限公司规范内部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细化运行台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过程合规规范。2.加强区域巡查监管,防止固体废物弃物非法填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13	D3S D20 2506 1600 70	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颜辛村东南侧奶牛场占用80余亩耕地。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7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奶牛场”位于高唐县汇鑫街道颜辛村东南侧,于2003年建设,占地面积86.1亩,因建设时无相关规定,未办理用地手续。目前可查询到的最早土地类数据为2006年土地更新调查数据,该地块2006年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65.4亩、耕地20.7亩。2.因其他项目建设需要,2016年—2018年逐步从奶牛场范围内划出23.2亩(耕地17.2亩,建设用地6亩),自2018年起,奶牛场实际占地面积为62.9亩(含耕地3.5亩)。3.经查询2019年—2023年土地利用现状,2018年后奶牛场占地62.9亩中,设施农用地约53.7亩,道路用地约3.9亩,工业用地及沟渠0.2亩,林地约1.2亩,草地约1.2亩,耕地约2.7亩。奶牛场目前利用情况为:养牛场房设施及粪污消纳场所约50.13亩,场内道路占地约5.1亩,耕地占2.7亩(目前种植玉米),其余4.97亩为村民在养殖场内空闲地种植树木及农作物。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和监管,督促养殖户依法依规进行养殖,避免侵占耕地行为。	高唐县政府责成汇鑫街道办事处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巡查和监管,防止侵占耕地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84	X3S D20 2506 1600 27	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路街道银河河北侧临近李庄村的中冶银瑞雪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长期在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4:00直排废气,异味扰民。2.利用暗管向排水渠、河道里同时排放使用清水稀释后的工业废水,以此掩盖未处理的黑色废水,异味扰民,破坏周边水环境。	临清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7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中冶银瑞雪有限公司”实为山东银河瑞雪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银河路西首路北,始建于1995年,以杨木片、废纸、木浆板、芦苇为原料,采取“原料—粉碎—蒸煮—研磨—制浆—造纸—成品”的生产工艺,年产76.9万吨机制纸及纸板。已按地址办理环评审批、竣工验收等手续,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2005年安装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与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三网”联网。2.关于“长期在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4:00直排废气,异味扰民”问题。该公司24小时生产,异味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集水池、沉淀池、污泥池、沼气发电以及废盐酸存储罐。污水处理站中的集水池、沉淀池、污泥池废气经密闭收集、“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异味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存在轻微异味。沼气发电项目废气经“碱喷淋+铁基脱硫+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现场无异味。调阅两处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加药记录台账,未发现治污设施擅自停运、废气直排的情况。废盐酸存储罐内已清空,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无异味。3.关于“利用暗管向排水渠、河道里同时排放使用清水稀释后的工业废水,以此掩盖未处理的黑色废水,异味扰民,破坏周边水环境”问题。该公司杨木浆制浆车间产生的中废水、抄纸过程产生的白水及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采取“厌氧+好氧+分质高级氧化”工艺进行处理后排放至运河。废水总排口设有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联网。现场调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使用暗管检测设备对该厂区及周边进行勘察,未发现暗管偷排情况。调阅该公司生产产量、水量平衡台账,2025年1至5月份共生产纸284880.705吨,其中瓦楞纸66370.913吨,纱管纸28397.538吨,文化纸190112.524吨。参照《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中的生产吨纸耗水量,该公司取水量与在线监控系统计量水量相符,未发现清水稀释问题。经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厂内排水口、河道进行调查,水质清澈无异味,未发现废水异味扰民、破坏周边水环境现象。4.6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总排口废水以及入河废水进行监测;分别于6月17日22时、6月18日2时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先锋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企业监管,确保异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2.加大监管力度,不定期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及异味进行核查、监测,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违法排污行为。	已办结	无
57	X3S D20 2506 1600 49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九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040107号“聊城市阳谷县东部工业园区南北一路中段的山东新富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项环境问题:1.该公司距离侨润街道东焦海村53米、门庄村116米,园区内其他工厂距离村庄最近的不足20米,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2.该公司复合肥料项目环评文件等级报批,高塔造粒工艺为化学方法生产,应编制报告书,实际按照报告表报批,不符合本地工业集中区准入要求;环评报告表弄虚作假,未科学合理规划居住区防护距离,工业园禁止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如氨气、氯化铵挥发等),与其实际排污不符;报告表中未列举其他产生的有害气体(如加热混合环节导致的氯化铵挥发、尿素加热产生的氰酸)的处理方式。3.该公司夜间排放刺激性气体,不同时段气味种类不同,异味扰民。”的调查核实情况不真实,投诉人认为该回复避重就轻、弄虚作假,原因如下:1.回复内容前2条,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提出质疑。2.回复内容第3条,针对该项目是否使用化学方法生产的问题,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6月12日委托专家对该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论证。事后“专家论证”违反环评法“先审查后审批”程序。3.回复内容第4条,针对该项目生产工艺是否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加热混合是否导致氯化铵挥发、尿素加热是否产生氰酸等问题事后“专家论证”,同上违反环评法“先审查后审批”程序。4.回复内容第5条,提到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认为不具有可信度。5.认为氰酸、氯化氢有毒。	阳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7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阳谷县委、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侨润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水泥包装袋>等10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7号)文件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已于2017年3月由强制性标准变更为推荐性标准。山东新富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厂区内目前共有4个项目,均为2019年7月之后审批的报告表项目。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无需设置大气专项及大气预测,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2.该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高塔复合肥生物颗粒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报送环评报告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9月29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建设单位报送报批版环评报告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12月6日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阳行审环字[2024]61号),上述程序符合环评法“先审查后审批”程序要求。3.为认真履职尽责回应社会关切,针对此前信访件反映内容,进一步印证高塔复合肥生产的核心工艺是物理熔融造粒,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2025年6月12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专家对信访件提出的疑问进行了研判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尿素熔融温度控制在120℃—125℃,其他物料混合过程温度控制在90℃—120℃。其中尿素加热在达到160℃时会分解出氰酸,因此生产工艺过程一般不会分解出氰酸。虽然生产系统温度控制在125℃以下,但局部可能会出现受热不均现象,尿素、磷酸一铵等会分解释放出少量氨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氨、颗粒物等是其主要污染因素,环评中提出了相应的治理达标排放措施,不存在“事后‘专家论证’”情形。4.2025年6月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了检测。监测期间,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局中心进行现场指导,阳谷县环境监控中心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测机构资质齐全、操作规范、数据有效,具有可信度。5.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7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工业纳许可管理的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项目中不涉及氰酸、氯化氢气体。②经咨询省环科院和省化工研究院有关专家,该公司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氰酸、氯化氢气体排放。尿素加热在达到160℃时才会分解出氰酸,氯化铵加热至338℃时才会发生分解生成氨气和氯化氢,而本项目生产温度为100℃—125℃之间,因此生产工艺过程不会分解出氰酸和氯化氢气体。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阳谷县政府责成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侨润街道办事处和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监管力度,开展监督检查检测,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3.督促企业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已办结	无
52	X3S D20 2506 1600 63	聊城市在平区洪官屯镇工业园聚集区在平宏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未按环评要求违规生产,私增镀锌工艺。2.废气处理设施长期闲置,直排废气。3.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4.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厂区西侧空地,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7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洪官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在平宏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转由聊城市弘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继续沿用原公司环评手续。该公司位于在平区洪官屯镇张楼一村,年产3万吨高速公路护栏板及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环评手续齐全,未办理环评手续。2.调阅该公司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该公司生产工艺为:外购带钢—开平—辊压矫直—剪切、冲孔—辊形成型—酸洗—水洗—磷化—水洗—皂化—产品—助镀—自然晾干—热镀锌—水冷—晾干—产品,有镀锌工艺。经现场核对,该公司镀锌工艺符合环评要求。3.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及酸洗工序排出的酸雾。天然气锅炉配有低氮燃烧器,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该公司酸雾吸收塔正在运行,发现生产车间部分墙壁吸风,厂区异味明显。经调阅酸雾吸收塔运行台账及近期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问题。6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界外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4.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磷化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和磷化后水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多次循环后进入石墨蒸发结晶系统处理,分离出磷酸、铁盐等盐类混合物,生产废水不外排。调阅该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未发现处理设施长期闲置情况。排查厂区及周边,未发现废水直排情况。5.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污泥、磷化渣、酸洗产生的废酸液等。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厂区内西侧空地存放有少量石灰,未完全覆盖,现场未发现露天存放危险废物。该公司已按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场所,并分别与4家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今年以来该公司共产生污泥48.76吨、废盐酸1378.23吨,已按要求分别于5月12日和5月30日进行了转移。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处置危废。	在平区政府责成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洪官屯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公司对西侧空地存放的石灰进行清理,对生产车间墙壁进行修补,并更换大风量酸雾吸收塔引风机,加大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目前已完成。2.督促该公司落实废气、废水及固废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3.加强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